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006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鈺焜（歿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1279號、108年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有原告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被告已於113年7月15日死亡乙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  
05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  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08 書記官 王宇彤